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义乌市增友彩印厂根据《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5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是一家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7号。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租用浙江西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7号C幢4楼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1000m²）。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车间内布置凹印机7台、复合机1台，另布置有塑料膜存放区、成品存放区、调墨间、危废间、熟化间、印辊堆放区。项目实施后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的生产能力。2022年10月8日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782-07-02-40338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4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05月

12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金环建义【2023】26号）。

本项目于2023年07月03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2789664233B001X）。

本项目于2023年08月22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782-2023-27-L）。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15.6%；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1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700吨塑料膜印刷品（复合工序未建设）。先行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复合工序未建设，相对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未建设；其它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满足环评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通过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义乌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废气、调墨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引至屋顶，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

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4F 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6m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m²，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6mg/L、化学需氧量173mg/L、氨氮11.1mg/L、总磷4.51mg/L、石油类0.50mg/L、动植物油0.94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926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12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4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65×10⁻²kg/h；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4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21×10⁻²kg/h；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检出结果为724，检测结果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建议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6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7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2，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北侧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0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5 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dB(A)、60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4F 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6m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m²，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VOCs 2.26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5.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配备了专职人员按时巡查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规定，生产、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已编制《义乌市增友彩印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08月22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82-2023-27-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周围20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内其他企业主要为工艺品生产企业，无对外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不在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检测不涉及。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1000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目前已建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管理好生产现场的门窗密闭和提高废气收集措施，做好桶装油墨和溶剂桶的密封；环保设施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等收集措施技术方法，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	应增友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前登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志平	环评编制单位
4	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水军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5	专家组	郭晓斌 赵明俊 黄浩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
2023年11月10日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年产 1000 吨塑料膜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7 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赵增友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	330725197205305611	厂长	13806798981
于其都	义乌市增友彩印厂	340322198011202011	环保专员	15958920229
肖水军	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024198812233677	经理	18867906655
陈志军	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5198311050035	技术	13819962273
郑国斌	浙江师范大学	350103196505101612	教授	1586099849
黄浩	金华市表面工程技术协会	330719196109150216	主任	13858990306
赵永波	浦江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30106196305270034	高工	12706892993
叶利强	浙江高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33072119206071910	工程师	13777879075